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99
3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e)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阿赫桑)根据就 A/C.2/34/L.20
所载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1(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19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0 号 and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5 号等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第 127(V)号决议,¹

¹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其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于菲律宾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编(TD/268),A节。
79-33661

进一步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所作的决定，²

回顾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通过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各项决议，³ 并重申技术合作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基本手段，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至十六日在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该次会议通过了《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

还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就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所作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⁴ 以及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的政策方针的决议，⁵

念及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集体自力更生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也是促进结构改变使有助于平衡而公正的全球经济发展过程的一种基本手段，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将加强相互的经济合作，以增进彼此的能力和满足它们的发展需要，

² 参看 A/C.2/31/7, 第一编。

³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⁴ 参看 A/31/197, 附件三。

⁵ 参看 A/34/542, 第四节，第 7 号决议。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对于达成其发展目标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无论发展中国家在追求其经济和社会目标时能动员多少本国的资源，如果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各机构不相应采取行动的话，发展中国家是无法达成这些目标的，

重申不能因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而可以减轻所有其他国家建立公正和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体制的责任，

确认在国际经济合作范围内实现发展中国家间更大经济合作的目标将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重大的贡献，

1. 欢迎发展中国家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于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次部长会议上主动通过《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全球优先事项的第一个简要中期行动计划》，予期这项《行动计划》将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作出重大的贡献；

2. 也欢迎《经济合作行动纲领》⁴和载有加强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的政策方针的决议，⁵予期它们将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作出很大的贡献；

3. 促请发展中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过程和活动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特别要履行大会和贸发会议的有关决议，并铭记着《阿鲁沙纲领》及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即：

- (a)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其基础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与合作；
-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关切事项，应由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策划和执行，同时为有助于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各组织必须作出适当的相应支持。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对执行贸发会议第 127 (V) 号决议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各项建议¹，作出充分的贡献；

5. 促请发达国家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内，采取行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尽量运用它们本身的能力切实参与执行在发展中国家筹资的双边和多边项目；

6. 又促请发达国家通过联合国系统对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项目作出贡献；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为召开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特别会议作出必要准备，特别是采取措施，筹备举行上述贸发会议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提及的三次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筹备会议；以及其他区域集团可能要求举行的其他政府专家会议；

8.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职权范围内，考虑到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起的关键作用，加紧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有关方案并斟酌情况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9.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报告；⁶

10. 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的中期计划内继续载列一项跨部门性说明，指出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并且提倡以整个系统为基础的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迂有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作出其他适当的安排，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而举行会议；

⁶ A/34/546.

12.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第33/198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各项决定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性报告内,列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发展情况的审查一节。

- - - - -